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國光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岑智明先生, JP 台長

孫志強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2)

林國旭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譚偉文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朱振華博士 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香港天文台

海事處

海事處

海事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李麗芬女士	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	漁農自然護理署
林卓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1	環境保護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環境保護署
關淑嫻女士	工程師/離島	路政署
關錦榮先生	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	消防處
陳漢傑先生	長洲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謝明波先生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水務署
康桂森先生	高級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	路政署
楊世喜女士	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	路政署

列席者

劉錦泉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鄭家寶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妙蘭女士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鍾文傑先生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陳尚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寶茵女士	水警長洲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蔣恩華女士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劉翠英女士	大嶼山北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郭樹志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梅珍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孔偉倫先生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助理秘書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蔣恩華女士，她暫代郭蔭庸先生。水警長洲分區指揮官黃寶茵女士，她暫代歐禮信先生。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林梅珍女士，她代替已調職的劉翠英女士。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孔偉倫先生，他暫代彭潔玲女士；以及
- (c) 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郭中宏先生，他代替已離任的譚雨川先生。

I. 香港天文台台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2. 主席歡迎天文台台長岑智明先生, JP 到訪離島區議會，與議員會面和交流意見。

3. 岑智明台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天文台的工作，包括離島區內的監測站、社區天氣資訊網絡、風暴潮預警系統，以及各項天氣預報服務等。

4. 就天文台的工作，議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李桂珍議員讚揚近年天文台的服務多元化。她表示，渡輪是離島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每次颱風過後，居民都十分關注渡輪服務何時恢復。她理解渡輪公司須確保航行安全才可以開船，故她建議天文台在颱風期間，透過電視台加強發布海面風速的信息，以及渡輪服務是否會受到影響，以便居民作出安排。
- (b) 陳連偉議員關注天文台的架構和責任問題，並詢問天文台過往曾否因天氣預報不準確而遭民事索償。
- (c) 容詠嫦議員表示，近年天文台在發放天氣資訊方面做得很好，她亦有透過手提電話，接收天文台發放的天氣信息，

但資訊有時或會太多。雖然近日風平浪靜，但她每日仍接獲 3 至 4 個雷暴警告，她認為可能是天文台的監測儀器較為敏感，或者是天氣變化太大所致。她表示，天文台的天氣預報對依賴渡輪服務的離島居民十分重要。她讚賞天文台及早發布颱風信號預計於何時懸掛，以便離島居民在渡輪停航前便作出安排及盡快趕回家。但她認為現時的雷暴警告太多。

5. 岑智明台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渡輪服務何時停航或恢復，公眾安全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天文台在運作颱風預警時，除了參考科學數據和考慮市民的安全外，亦會與運輸署保持密切聯繫，並會定時與運輸服務機構(例如渡輪和港鐵公司)聯絡，以便大家都能掌握最新的情況。此外，天文台會研究透過電視，加強發放更多天氣的資訊。
- (b) 香港天文台於 1883 年成立，是一個政府部門，現時隸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天文台最初的服務對象是航運界，其後才逐漸擴展服務範疇。天文台需要為其提供的服務負責，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因為天文台天氣預報不準確而引起民事訴訟。
- (c) 關於雷暴警告的次數是否太多一事，天文台一直關注有關問題，亦曾接獲市民的意見，指雷暴警告會影響泳池的運作，因而建議天文台減少發出雷暴警告。為此，天文台曾考慮發出分區雷暴警告，但雷暴的發展和變化很快，有關方案是否可行仍需詳細研究。此外，現時天文台亦提供閃電位置的資料，泳池管理人員可參考有關資料，以便安排泳池的運作。

6. 周轉香副主席感謝天文台對離島區的關注和支援。她認為大澳風暴潮預警機制，能有效地提醒居民及早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她又引述例子表示，天文台在離島區設立監測站，提供有關地區的天氣預測，有助主辦單位安排戶外活動。此外，她讚賞天文台透過社區天氣資訊網絡平台，在區內推動氣象和環境教育，並希望天文台繼續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進一步推廣有關平台。最後，她建議天文台日後在除下 8 號颱風信號前，加強與渡輪公司溝通，以便安排渡輪服務，避免造成混亂。

7. 岑智明台長感謝議員讚賞天文台的工作。他表示，天文台會繼續推廣社區天氣資訊網絡，並歡迎議員到天文台參觀。此外，天文台在懸掛和除下 8 號颱風信號前，均會和運輸署緊密聯繫，以便運輸署在市民知道有關信息前，預早作出適當安排，恢復各項交通服務。在天氣預測方面，天文台會在科學數據的容許範圍內，盡早發布颱風信息，讓市民和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早作出準備。天文台每年都會與政府部門檢討有關安排，屆時會一併研究議員提出關於加強發放信息的建議。

8. 主席感謝岑智明台長出席會議，並希望台長備悉議員的意見。

(林悅先生於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岑智明台長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 通過 2012 年 6 月 18 日的會議記錄

9.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就初稿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詢問議員是否還有其他修訂建議。

1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該份會議記錄。

III. 有關一宗有聚丙烯膠粒的貨櫃墮海事故的提問

(文件 IDC 95/2012 號)

IV. 有關膠粒嚴重污染香港水域的提問

(文件 IDC 100/2012 號)

11.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3 及議程 4 兩項提問的內容相關，建議一併討論。他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

孫志強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林國旭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譚偉文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朱振華博士
	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 李麗芬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林卓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譚振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宏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佩貞女士

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集運均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2. 容詠嫦議員介紹 IDC 95/2012 號提問內容。

13. 周浩鼎議員介紹 IDC 100/2012 號提問內容。

14. 孫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海事處在本年 7 月 24 日收到船隻報告，指有兩個貨櫃在南丫島附近飄浮。颱風韋森特過後，海事處擔心有船隻沉沒或有其他嚴重事故，即時全力追查貨櫃來源，並透過甚高頻無線電，通知港口使用者和船隻需提高警覺和加強瞭望，同時要求他們，如看見貨櫃或其他飄浮物，必須盡快向海事處通報。至於已找到的兩個貨櫃，一個已破爛，另一個則基本完整。海事處已在最短時間內把它們打撈起。在 7 月 25 日，海事處再接報有另外一個貨櫃箱在南丫島岸邊擱淺，部分貨物散布在附近一帶。該處隨即跟進打撈和清理。在 7 月 25 日下午，海事處追查到有一艘內地船在 7 月 23 日(即颱風韋森特吹襲期間)，由廣州開往汕頭的航程中途經香港南面水域，期間因風浪太大，有七個貨

櫃跌進海裏，其中六個合共載著 150 噸膠粒，另一個則載著玻璃瓶。現時五個載有膠粒的貨櫃已被尋獲撈起。該處很難估計飄浮膠粒的數量，因為膠粒隨水飄流，去向不定，部分可能仍留在未尋獲的一個貨櫃內、部分飄出香港水域，而大部分已被沖上岸。根據觀察，現時仍在香港水域飄浮的膠粒應該很少。

(會後註：第六個載有膠粒的貨櫃已在 9 月 7 日下午於喜靈洲避風塘附近被尋獲撈起。)

- (b) 在信息發放方面，海事處在得悉有貨櫃在海面飄浮後，已隨即透過甚高頻無線電通知港口的使用者和船隻，以策安全。
- (c) 自事件發生以來，海事處已投入大量資源，並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全力進行海空偵察，務求盡快清理廣泛散佈的膠粒。行動包括派出巡邏船隻，並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支援下，在受影響水域追尋膠粒。在政府和志願團體的共同努力下，大部分飄至離島淺灘上的膠粒已被清理。現時政府正積極清理餘下在岸邊石塊罅隙的膠粒，相信在各部門和環保團體的通力合作下，短期內可完成清理工作。
- (d) 是次事件的起因是因為颱風韋森特吹襲香港，而肇事船隻在驚濤駭浪中，有七個貨櫃跌進海裏。海事處現正與律政司積極跟進在事件中各方責任的問題。

15. 朱振華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本年 8 月 2 日接獲該宗事故的通知後，已於當日前往受影響的魚類養殖區巡視，並向養魚戶了解情況，包括飼養的海魚有否異樣或死亡。漁護署亦有派員到署方負責管理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郊野公園視察，以評估事件的影響，並由 8 月 6 日開始，每日公布有關魚類的檢測數據。
- (b) 在清理工作方面，漁護署派員至魚類養殖區協助清理膠粒，並利用漁船打撈養殖區附近水域的膠粒。由漁護署負責清理的地方，亦包括海岸保護區、海岸公園、南丫島深

灣沙灘及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岩岸及沙灘。若在以上地點發現膠粒或接獲有關通報，漁護署便會即時安排清理。

- (c) 政府在事發後一直密切監察事件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漁護署已加強巡視沙洲及龍鼓洲等各個海岸公園附近水域，但未有發現膠粒。在鶴咀海岸保護區曾發現少量膠粒，並已即時清理。漁護署潛水隊亦曾到事發地點附近的南丫島深灣和東澳灣、蒲台、螺州以及南果洲群島，檢查珊瑚的情況，結果顯示珊瑚群落正常，海洋生物狀況健康。該署亦持續進行海洋哺乳類動物監察工作(包括中華白海豚及江豚)，至今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該署亦派員到魚類養殖區監察養殖環境及進行魚類健康檢查，亦沒有發現異樣。該署現正進行有關魚類進食聚丙烯膠粒後生理反應的研究，初步結果顯示，養殖魚類於進食兩天後會將膠粒排出體外，而沒有異常反應。以上監察工作所得的結果，顯示海洋和海岸生態以及養殖魚類，並未因今次膠粒事件而受到太大影響。該署會繼續清除海上和岸上的膠粒，務求將影響減至最低。
- (d) 關於魚類死亡的調查，漁護署在事發後，一直與全港 26 個魚類養殖區保持聯絡，以監測散落膠粒的情況及魚類健康狀況。該署至今沒有收到在魚類養殖區因膠粒令魚類有異常活動或異常死亡的報告。在 8 月初，長沙灣魚類養殖區有養魚戶表示有少量魚類死亡，該署正進行詳細的病理分析，初步結果顯示，可能與弧菌感染或水體超溶氧有關，與膠粒並無關連。該署會繼續與養魚戶保持緊密聯絡，一旦發現魚類有異常情況，便會即時跟進。
- (e) 雌性綠海龜通常於晚上上岸產卵，為保持南丫島深灣沙灘的環境質素，該署正監察在沙灘上膠粒及垃圾的分布情況，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合安排人員，在日間進行清理行動，以減少對綠海龜產卵的影響。

16. 林卓峰先生表示，是次意外散落海面及海灘的塑膠粒的化學原料成份為聚丙烯，是一種不溶於水，不含毒性，亦不會在常溫下分解的惰性聚合物。塑膠粒一般不會在短時間內大量吸取水中的污染物，而有關的塑膠原料並無毒性。在有關部門接獲投訴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即時跟進，而有關事件並沒有對附近水質造成影響。由於膠粒本身是惰性及無毒的，故不會對泳灘水質造成影響。

17.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在 7 月 26 日接獲環保署的通知，表示愉景灣三白灣有膠粒飄浮，要求該署協助清理散布在岸邊的膠粒，當中包括大量未經沖散的 25 公斤袋裝膠粒。食環署人員在離島區其他非刊憲海灘（包括大嶼山草灣、梅窩銀礦灣、芝麻灣十壆新村、三白灣、稔樹灣、長沙欄；南丫島東澳灣、深灣、榕樹灣、索罟灣；長洲東灣仔；坪洲東灣；螺洲；蒲台島及赤柱白沙灣等）陸續發現膠粒，並隨即進行清理工作。由於發現膠粒的地點眾多，而且部分地點偏遠，該署人員需要乘坐由海事處提供的船隻，再轉乘小艇前往這些地點，進行清理工作。在高峰期的兩個星期內，該署每日調派超過 150 人進行清理工作。食物及衛生局亦有專責人員負責統籌各個政府部門清理膠粒的情況，並每日發布有關資料。此外，食環署亦根據海事處、飛行服務隊和水警每天的觀察報告，靈活編配人手，以便盡快找出膠粒積聚地點及進行清理工作。由於各處的地理環境不同，食環署人員需要利用不同的工具進行清理，例如在巨石灘上，便需用小匙從大石之間刮出膠粒，所以清理工作十分困難。其後，中石化提供小型發電機及工業用吸塵機，因此清理石灘罅隙的膠粒的工作進度得以加快。經過該署人員約兩周辛勤的清理工作後，大部分受影響的沙灘/石灘已清理妥當。

18. 陳佩貞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事發後已即時向環保署查詢情況，得悉有關塑膠原料並無毒性，事件沒有對泳灘水質造成影響。泳灘職員若在灘面發現膠粒，便會即時清理，並將膠粒與其他垃圾分開處理。此外，康文署亦在發現膠粒的泳灘張貼告示，提醒泳客小心。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9. 容詠嫻議員表示，從膠粒事件可見香港民間的意識高，但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和信息通報方面的表現強差人意。事件在 7 月 23 日發生，海事處在 7 月 24 日接獲貨櫃墮海的報告。她批評環保署的反應特別遲，直至 8 月 5 日（即事發後 10 日），她在稔樹灣清理膠粒時，才看見環保局局長在場接受訪問。事件最早是由愉景灣的一個綠色組織（DB Green）發現，該組織在愉景灣三白灣發現大量膠粒，並隨即透過社交網站發起志願人士清理膠粒，並在三白灣、稔樹灣及長沙欄一帶清理了大量膠粒。對於民間團體自發組織義工（包括很多學生），並長途跋涉自費前往沙灘，在日曬雨淋的環境下清理膠粒，她十分感動。但環保局局長在 8 月 5 日才到場，只接受訪問便離去，故她質疑環保局只是故作姿態，而不是認真處理事件。她認為，事件反映環保團體的警覺性高和公民意識強，但政府部門不但協調慢，而且不敢面對問題，她希望政府部門汲取教訓。她理解每個部門各自有

職責，但在突發事件當中，應有部門負責統籌，而事件對離島區影響最大，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責無旁貸。雖然事發時專員正在休假，但仍需有人處理事件。她對政府各個部門在這次事件中的表現表示遺憾，同時對民間組織(特別是環保團體和學生)自發性的救亡工作表示欣賞，並讚揚他們對香港有很大貢獻。

20. 周浩鼎議員質疑政府在7月25日確定了有中海集運的貨櫃墮海後，有否考慮全面公布事件及通知有關方面。他表示，在事件發生後，他曾與李桂珍議員到芝麻灣探訪漁排。漁民反映，若政府能夠及早通知他們作出防範，或可減低事件的影響。由於市民憂慮魚類的安全，減少食魚，因而影響漁民的生計。他詢問政府如何發放有關魚產品安全的信息。此外，他詢問政府有沒有計劃協助漁民與中海集運和中石化進行調解，而律政司研究責任問題的進度又如何，以及何時會有結果。在回收膠粒方面，他認為中石化作為膠粒的物主，應負責統籌及回收膠粒的事宜，希望中石化制定回收機制。

21. 孫志強先生回應表示，海事處和律政司現正積極跟進有關責任的問題，由於事件牽涉錯綜複雜的合約關係，所以很難估計何時能有結論。海事處會暫時保管已收集的膠粒，待釐清責任後，會再商討如何妥善處理膠粒。

22. 朱振華博士回應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每天均會發出新聞公告，公布由漁護署和食物安全中心提供的魚類檢測數據。他表示，膠粒沒有對食物安全構成影響。此外，漁護署與養魚戶和魚市場欄商一直保持緊密溝通，雖然事件對魚產品的價錢和供應有短暫的影響，但現時影響已逐漸減退。

23. 譚振強先生表示，環保署在7月26日經綠色團體通知，得悉膠粒事件。環保署經評估後，認為膠粒不是有毒物質，而且沒有大範圍散布，應先行清理膠粒，並得到食環署協助，即時調派人員進行清理工作。該署亦隨即通報海事處。其後發現膠粒有擴散情況，環保署於7月31日與綠色團體及其他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如何協調跟進事件。在事件發生後，由於首要工作是追蹤及清理打撈膠粒，在對外通報方面可能因此較慢。該署及其他部門會作出檢討，以便日後可作出改善。

24. 黃偉宏先生補充，食環署在膠粒主要散落的地點設置膠粒收集站。食環署和志願人士收集到的膠粒，會儲存於指定車斗內有待處理。

25.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今次事件中，反應最慢的是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處應負責統籌工作，但到現時為止，她仍不知道該處在事件中做過甚麼。她又詢問，在墮海的 150 公噸膠粒中，有多少已經被打撈。
26. 黃偉宏先生表示，在 7 月 26 日到 9 月 2 日合共 27 個工作日，食環署總共收集約 30 公噸膠粒。
27. 周浩鼎議員表示，漁民不滿政府在今次事件發生後，沒有即時通知他們。他建議政府日後制定通報機制，及早通知漁民團體，讓他們及早防範或協助打撈膠粒。此外，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協助漁民與中海集運和中石化進行調解。
28. 李桂珍議員表示，民間力量在事件中未得到充分發揮。如果漁民有足夠資訊，他們可協助打撈。她希望政府部門日後加強與漁民之間的溝通。
29. 孫志強先生就容詠嫦議員的提問補充說，估計現時已經撈起 6 成的墮海膠粒，包括食環署所收集的約 30 噸、海事處約 12 噸、漁護署約 70 公斤、康文署約 45 公斤，以及最初由船東聘請的打撈公司與四個貨櫃一併撈起估重 50 噸的膠粒。
30. 周玉堂主席表示，在颱風過後的第二天，他接獲村民投訴，於是即時聯絡時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譚雨川先生，並獲悉跨部門正在積極處理事件。他感謝環保團體及義工在烈日當空下協助清理膠粒。但由於膠粒隨水飄浮，擴散範圍太大，清理工作並不容易。他知悉有關部門已投放大量資源，並通力合作進行清理工作。其後，當局公布膠粒並無毒害，對魚類健康及食物安全無大影響，他才感到放心。他表示，民政處一直有跟進事件，只是未有向外公布。
31. 周轉香副主席認為，由署理行政長官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事件，可見政府重視這次事件，但正如署理行政長官所述，通報確實遲了，有待檢討。她認為，這次事件鬧大是因為社會出現恐慌，如果政府能及早公布事件詳情，並進行危機處理，便可釋除公眾的疑慮，避免造成恐慌。最後，她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通報機制。
32. 主席希望政府部門研究及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孫志強先生、林國旭先生、譚偉文先生、朱振華博士、李麗芬女士、林卓峰先生及譚振強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長洲碼頭一帶路面地磚的提問
(文件 IDC 96/2012 號)

33.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關淑嫻女士。運輸署回覆表示，有關路面的設計及維修事宜屬路政署的工作範疇，路政署會直接回應上述提問。

34.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5. 關淑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近年來，因應公眾的需求，政府各個部門在建設或重鋪行人路時會盡量使用路磚，以代替混凝土鋪設路面。路磚有助改善街道環境及外觀，而且可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路政署已參考國際標準和本地經驗，制訂路磚使用的指引，而近年亦開始使用含有循環再用玻璃成份的環保磚。在使用多年後，路磚難免會出現損耗情況，因此，路政署實行了多項措施以維修路面。若行人路段是位於停車場出入口，署方會改善路面結構，例如在路磚底層鋪上泥沙及英泥，亦會考慮在路基加上纖維網(Geogrid)。
- (b) 根據記錄，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間，路政署在長洲碼頭一帶的行人路，分階段進行鋪設路磚工程。在安排工程前，路政署會按照當時適用的守則設計相關路面，檢測鋪設道路用的物料或路磚。此外，上述地點是一條緊急車輛通道(EVA)，而鋪設用的物料已經過測試，確認適合在行車道上使用，並符合當時的水準。在工程完成及道路開通後，路政署發現路磚出現損毀情況，並已盡快安排維修工程。至於會否對上述地點的路磚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或以混凝土重鋪路面，路政署持開放態度。路政署現正考慮以纖維網的新技術重鋪一小段路面，以測試效果。
- (c) 至於維修保養的費用，相對於混凝土物料，在上述地點鋪設地磚會較為美觀，而署方對路磚巡查的次數亦較多，對維修保養和施工的要求亦較高，所以表面上來看，路磚地

面的維修費用或會比“石屎”路面較為高。但從環保及循環再用的角度考慮，使用路磚可減少浪費，亦方便維修公用設施的機構挖掘喉坑，間接減少維修費用。因此，路政署難以比較兩者的維修費用。

36. 鄭宜穩議員明白較難比較兩者的維修費用。據所他觀察所見，有關行人路的最底層是混凝土，中間則有一層泥沙混合英泥，以增加粘性固定路磚，避免路磚出現“走位”情況。他詢問，是否因為路面需要承受一定的壓力，才以上述方法鋪設。他表示，由於上述路面的問題已存在多年，故促請路政署盡快安排大規模的維修工程。他詢問在上述路段試行纖維網技術的時間表。

37. 李桂珍議員表示，在長洲碼頭一帶的行人路，行人及車輛均可使用，經常出現路磚鬆脫及損壞的情況。她不斷向路政署反映，希望署方盡快解決問題。她又指出，路磚間的隙縫經常有野草生長，影響行人安全。另一方面，就北社三里的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路政署曾回覆會在第三期鋪設路磚工程中一併平整有關土地，但至今已有三年，工程仍未開展。她希望路政署盡快開展工程，不要一再拖延。

38. 賴子文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斜道及行車道路一般不會用路磚鋪設地面，故他質疑路政署為何在長洲碼頭一帶鋪設路磚。雖然路政署已制訂鋪設路磚的指引，但由於工程是由外判承辦商跟進，在監管不足的情況下，而地磚底部又沒有鋪上足夠泥沙，亦沒有進行“壓沙”工序，加上泥沙不斷被雨水沖走，最終造成地磚鬆脫的問題。他希望路政署加強監管外判承辦商的工作，包括鋪設路磚的工序，並檢視鋪設道路的物料是否適合在長洲有關路段使用。

39. 翁志明議員懷疑當年在鋪設路磚工程時，未有進行鞏固路磚的工序，加上地磚底層的沙量不足，造成路磚鬆脫的情況。他表示，路政署在第二階段的鋪設路磚工程中，利用物料粘貼路磚。因此，在長洲新興街一帶的行人路，較少出現路磚鬆脫的情況。他又指出，有不少運載重物的車輛使用長洲海傍道，對路磚造成嚴重的破壞。此外，東灣道亦經常出現路磚損壞的情況，他已向有關方面反映。

40. 老廣成議員表示，自政府推行以環保路磚鋪設路面後，令不少行人路出現安全問題。長洲區內有不少運載重物的車輛使用以環保路磚鋪設的道路，而很多屋邨內亦有不少以環保路磚鋪設的行人路，但由於路磚底下只有一層沙泥，沙泥被雨水沖走後，令行人路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影響行人安全和經常造成意外。他認為，政府不停維

修路磚，並需不時派員清除路磚間的雜草，既不環保，亦不符合經濟效益。他希望路政署全面檢討是否適合在香港繼續使用環保路磚。

41. 關淑嫻女士表示，路政署知悉長洲碼頭一帶道路的結構情況。署方現正考慮試行在一小段路面，運用最新的技術(Geogrid)鋪設路磚，希望可以改善路磚鬆脫的情況。此外，長洲道路的使用者很多，當中有些利用鐵剗車載貨，對路磚造成最大的傷害。她表示，路政署當年曾與各政府部門協議進行鋪設路磚工程，現在若需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路政署可能需要議員及離島民政處的協助，就繼續使用路磚或以混凝土重鋪地面一事，諮詢居民的意見。路政署會考慮議員及居民的意見，然後作出決定。

42. 鄭官穩議員表示可以協助諮詢居民對鋪設路面的意見。

43. 關淑嫻女士表示稍後會回覆試行新技術的時間。

44. 翁志明議員不贊成以混凝土重鋪長洲碼頭對出的行人路。他表示，居民已接受路磚地面，而旅客亦認為該路段美觀，故希望路政署繼續使用路磚，但需改善經常破損的情況。

45. 主席請路政署研究及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關淑嫻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有關長洲龍仔村消防喉的提問 (文件 IDC 97/2012 號)

46.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消防處海務及離島指揮官關錦榮先生、長洲消防局局長陳漢傑先生，以及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謝明波先生。

47.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補充表示，他建議加建消防街井(“街井”)的 3 處地點，附近的地下水喉管有足夠的水壓，符合增設街井的要求。

48. 關錦榮先生表示，街井是消防處執行滅火工作的重要水源，該處一直就消防水源與水務署保持密切聯絡。在考慮加設消防街井時，若在新發展的地區，消防處會考慮該區消防局可派出的消防車輛及人員的數目，以及消防車上消防喉管的長度等因素，從而規劃街井

的要求。該處會盡量在車路兩旁約每 100 米加設一個街井。至於在已發展的地區，消防處則會考慮道路的情況，以決定街井的距離。消防處亦會考慮上述因素，並因應地區的發展，與水務署商討加設、刪除或改裝街井等消防設施。基於行動效益及消防員安全等考慮，街井一般設於車路旁，以方便消防車到達及消防員使用。消防員會先在街井取水，然後接駁至消防車的水泵，進行開關和調壓的工作，以提升工作效益及保障消防員的安全。長洲區內部分道路可供消防車使用，而龍仔村四周的車路已設有街井。若某個地區離開車路較遠，消防車未能在短時間內抵達，則消防處會與水務署研究在行人道或小徑旁加建街井的可能性，再根據資源及緩急先後次序處理。此外，消防處亦需考慮街井的地理環境，例如若在較狹窄的道路上設立街井，消防員在使用時會有一定程度的不便，故消防處會考慮在道路有較多空間的地方加設街井。

49. 陳漢傑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龍仔村的情況。現時龍仔村 4 個街井的位置，分別設於龍仔村 45 號 C 門外、長洲山頂道龍仔村 8 號對出、長洲山頂道龍仔村 26G 對出，以及長洲山頂道龍仔村 25B 對出。上述 4 個街井圍繞龍仔村四周。就鄭議員建議增設街井的 3 個地點(即龍仔村變壓站、龍仔村 51 號門外及龍仔村 36 號門外)，消防處實地視察後，認為其中 2 處較寬闊，適合加設街井，亦方便消防員的工作，但龍仔村 36 號門外則十分狹窄，若在該處加設街井，不便於消防員的工作。因此，消防處建議在另一處(即龍仔村 81A 號(距離龍仔村 36 號約 60 米)加設街井。

50. 關錦榮先生補充表示，雖然上述 3 個建議地點不是在車路旁，但加設街井亦有助消防員的工作。

51. 謝明波先生表示，水務署曾就鄭議員所建議的 3 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在工程可行性方面，水務署認為龍仔村 51 號附近及龍仔村變壓站附近位置較寬闊，工程是可行的。至於龍仔村 36 號門外，由於附近環境較狹窄，亦有其他地下喉管及設施，在施工方面有一定困難。故水務署同意消防處的建議，認為在龍仔村 81A 號附近的位置較空曠，適合安裝街井。

52. 李桂珍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長貴路至桂濤園路旁的街井被野草遮蔽，憂慮街井是否仍可使用。她詢問，消防處會否監察街井旁野草的生長情況。

(會後註：消防處已將長貴路至桂濤園路段的消防街井被野草遮蔽的情況轉告路政署。路政署人員其後已把野草清除。)

53. 鄭宜穩議員同意消防處及水務署的建議，並感謝他們進行實地視察及考慮居民的意見。

54. 關錦榮先生表示，消防處會與水務署研究加設街井的可行性。就李桂珍議員提出的問題，長洲消防局職員不時會到不同的街井巡視，如有需要，亦會要求其他部門協助。

(關錦榮先生、陳漢傑先生及謝明波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新計劃“上落無障礙，出入更自在”的提問
(文件 IDC 101/2012 號)

55.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高級工程師/無障礙通道康桂森先生及工程師/無障礙通道楊世喜女士。路政署提供的資料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

56. 周轉香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57. 康桂森先生介紹政府在本年 8 月下旬宣布的“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的背景及內容，重點如下：

- (a) 路政署過去多年來一直為公眾行人通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即斜道或升降機）。隨著本港人口日漸老化，政府認為需加快步伐，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就此，行政長官在本年 8 月 21 日公布“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推出新的計劃，為更多有需要的公眾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為香港社區締造“人人暢道通行”的環境，方便市民上落行人通道。
- (b) 在新政策下，今後當局考慮在現有或新建的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時，對設置升降機或斜道會同等看待，改變以往一向以斜道作為優先考慮的做法。若實地情況許可，即使在已裝設斜道的現有行人通道，當局亦會考慮加裝升降機。

- (c) 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專用款項，用以推展新計劃的工程。此外，亦會精簡有關內部程序和加快所需的公眾諮詢，以確保工程盡快完成。
- (d) 歡迎議員就初步建議項目及其他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地點提出意見。市民亦可在本年 10 月底前透過 1823 網站或電話，提出意見。在收集及整理所有初步的建議後，預計將於本年年底把建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制定施工的優次，並進行可行性研究。若技術上可行，便會盡快展開設計及建造工程。

58. 康桂森先生表示，關於提問中所述四個急需加設升降機的建議項目（“四個項目”），包括長洲長貴邨及雅寧苑、坪洲健康院及東涌順東路巴士站附近，涉及沿山邊興建升降機系統，並不屬新政策的範疇，故此未能納入新計劃內。

59. 就路政署的回覆，議員提出以下的提問及意見：

- (a)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政府推出“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希望在全港各區增設升降機，以方便市民。她不理解為何四個建議項目未能納入新計劃內，又質疑路政署既然不考慮區議會的建議，為何仍表示歡迎市民提出意見，做法自相矛盾。四個建議項目是離島區最需要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若不能納入新計劃內，又將如何推行。她不希望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一再拖延有關項目。
- (b) 黃漢權議員對路政署的回覆表示失望，並批評該署對不屬於其管理的項目置之不理。他表示，現時坪洲健康院外的斜道陡峭，無法讓輪椅上落，在該處興建升降機應屬優先考慮的項目。據悉，民政處曾向有關方面提交該項目的建議，但不知為何建議未被納入新計劃內。他早前已透過 1823 提出有關建議。他批評新計劃未能惠及離島，只有市區的行人通道才可加建升降機，加深城鄉之間的矛盾。按路政署的回覆，在坪洲健康院興建升降機將遙遙無期。他認為路政署的回覆與行政長官承諾“民生無小事”背道而馳，並促請該署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 (c) 李桂珍議員認為，新計劃應考慮社區的實際需要。她表示，長洲兩個屋苑（即雅寧苑及長貴邨）皆依山而建，居民

需要繞一個大彎位才可進出屋苑。此外，不少雅寧苑居民踩單車往返居所，但現時屋苑外的道路陡峭，居民在下坡時往往未能控制單車，經常受傷，因此有需要增設無障礙設施，方便居民出入。她理解興建升降機需考慮建築成本和實用性等因素，希望路政署考慮把離島區的建議項目納入新計劃內。

- (d) 賴子文議員表示，在新計劃內政府所公佈的 230 多個建議項目當中，離島區只有一個（只佔約 4%）。他批評有關部門對於並非連接行人天橋和隧道的建議項目全不考慮，未有理會真正的民生需要，未能發揮新政策的作用。他表示，離島四個加建升降機的項目都是必需的，而區議會已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坪洲健康院的通道問題，若當局認為健康院沒有興建升降機的需要，便是不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 (e) 安慶英議員表示，他原本對新計劃感到高興，但得悉四項項目均被擱置而感到失望。坪洲健康院的通道問題已討論多時，而區議會亦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及多個政府部門代表曾實地考察坪洲健康院的情況，對興建升降機的建議十分支持。現時每天約有 700 至 800 名長者前往健康院求診，但通往健康院的道路陡峭，對求診者造成危險，致令部分長者被迫轉向私家醫生求診，增加長者的負擔。就坪洲健康院興建升降機一事，他詢問路政署是否決策部門。
- (f) 鄭宜穩議員表示，他得悉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於 2013/14 年把加建升降機列入房委會的常規化計劃內。因此，他希望房委會考慮把長洲雅寧苑及長貴邨加建升降機的項目，納入下一年度的常規化計劃內。他亦質疑為何坪洲健康院增建升降機的建議並未獲納入新計劃內。他表示，離島區議員均支持在坪洲健康院加裝升降機，希望路政署向行政長官反映議員的訴求。

60. 楊世喜女士回覆表示，新政策的適用範圍，是路政署負責維修的現有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橋、高架路行人道及隧道）。而新計劃並未包括離島區議會所提出的四個項目，該等項目將會按照現行程序處理。她解釋，除了離島區提出的四個項目，全港各區亦有提出在不同位置加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的建議。倘若該建議不包括在計劃內，本署會將建議轉交有關部門跟進。例如涉及屋邨範圍的建議會交由房

委會處理，而涉及在山邊樓梯或斜坡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會交由運輸署評定優先次序。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離島區四個興建升降機的建議，已根據“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所訂立的評審制度及準則，評定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優先次序。她表示，由路政署負責的行人通道均展示編號，而上述四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61. 周轉香副主席不滿路政署的回覆。她認為該署並不理解行政長官推行新政策的原意及內容。她表示，新政策的簡介單張已清楚列明新計劃交由三個政策局負責（即運輸及房屋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民政事務局），而且每年均有專用款項，用以進行工程項目，這是因為以往各個部門欠缺溝通及合作，結果產生不少問題。她批評路政署“事不關已”的做法，並促請三個部門向相關政策局查詢，會否處理離島區的必需民生項目。

62. 主席希望政府部門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63. 楊世喜女士表示，就離島區四個升降機的建議，據悉運輸署及有關部門一直都有跟進及研究，但需按優先次序處理。署方會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意見。

64. 安慶英議員表示，就坪洲健康院的通道問題，工作小組成員在本年5月9日曾與多個政府部門代表實地視察，與會者對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十分支持。對於有關建議未能納入新計劃內，他表示失望，並希望工作小組再次召開會議，繼續商討有關事宜。

65. 主席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反映及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66. 黃漢權議員認為，路政署或對新政策不了解，曲解行政長官推出新政策的原意。他建議主席以離島區議會的名義致函行政長官，反映離島區四個民生項目是刻不容緩，但卻未能納入新計劃內。

67. 張富議員贊同由離島區議會致函行政長官反映意見，因為只靠政府官員轉達意見，或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68. 主席表示會致函行政長官反映意見。

(康桂森先生及楊世喜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鄭官穩議員及蔣恩華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離島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13 年的擬議會議日期
(文件 IDC 87/2012 號)

69. 議員備悉及通過文件內容。

IX.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2012 年 7 月)
(文件 IDC 102/2012 號)

7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03-106/2012 號)

71. 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報告第 6 段，老廣成議員補充表示，現時巴士及渡輪公司均有代表列席交運會的會議。由於交運會經常會討論港鐵的服務，所以有議員建議邀請港鐵公司委派代表列席委員會的會議。

72. 主席表示同意邀請港鐵公司派員列席交運會的會議。

73. 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在早前的會議上曾建議按分區列出過去四年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及撥款。她希望民政處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註：有關資料已於本年 9 月 6 日送交各議員參閱。)

7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和事項。

X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07/2012 號)

7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ii) 區議會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08/2012 號)

7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I. 下次會議日期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